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Leong Choong Wa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敬啟者：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派付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2.91美仙（或相當於每股22.55港仙），須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業績公告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

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計算，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連同當時就已發行股份派付的中期股息合計）相當於合計派息比率6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前提，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郵寄方式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亦將提呈第6(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41,008,041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根據第6(B)項的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上限數目為434,100,804股股份。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Leong Choong Wah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曾羽鋒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除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不重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將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度的表現及貢獻；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其於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影響，並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獨立性。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曾羽鋒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重選連任。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相等於或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彼／彼等個別或合共持有的股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任何人士以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要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本身已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函件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或(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免責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派付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7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Dr Chen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LIPKCO Group Limited（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乃Dr Chen的兒子。

Dr Chen擁有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目前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FACBI」）及Petaling Tin Berhad（「PTB」）的控股股東。除PTB已私有化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撤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外，KCB及FACBI目前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Dr Chen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KCB及FACBI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 Chen於2,869,602,46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Dr Chen實益擁有的1,917,807,166股股份；(ii)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家族信託持有的951,795,297股股份（Dr Chen為該信託的成立人）。

Dr Chen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Dr Chen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Dr Chen就出任行政總裁收取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與表現花紅）總計870,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r Chen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曾羽鋒 – 執行董事

曾羽鋒，3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LIPKCO Group Limited (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的董事。

曾先生亦為KCB及PTB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FACBI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除PTB已私有化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撤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外，KCB及FACBI目前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創辦人及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

曾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目前受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擔任董事，彼與NAGAWORLD LIMITED訂立了僱傭合約。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先生收取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與表現花紅）總計174,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Michael Lai Kai Ji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49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專注於航運及海事法執業，並曾處理眾多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曾為Ezra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Ezr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業的綜合離岸支援供應商，在全球開展全方位的外勤工程、施工、海事及生產服務。

Lai先生曾為Select Group Ltd的獨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該公司的證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退市。彼亦曾為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該公司的證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

Lai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ai先生就其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所任職務收取董事袍金與表現花紅56,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Leong Choong Wa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ng Choong Wah，5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業發展、種植及製造等多個行業領域擁有逾29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於印尼及中國之跨境工作經驗，涵蓋公眾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營運、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規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Leong先生負責監管HCK Capital Group Berhad（「HCK」，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及企業服務部門，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HCK之執行董事。於加入HCK前，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Leong先生為Agrindo（一間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印尼棕櫚油種植園集團）之高級業務總監。Leo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Leong先生其他卓越的過往工作經歷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擔任Malaysian Pacific Corporation Berhad的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PTB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FACBI之財務總監及於數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職位。

Leong先生現時分別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ong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eong先生就其於董事會所任職務收取董事袍金11,1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341,008,04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34,100,8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所有經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的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而ChenLa Foundation透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該批951,795,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亦於1,917,807,16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連同ChenLa Foundation所持有的上述權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2,869,602,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6.10%。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本公司應佔的持股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3.45%（倘現時股權保持不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期間，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8.45	7.06
四月	8.63	7.00
五月	8.49	6.53
六月	7.99	7.03
七月	9.19	6.78
八月	8.91	7.89
九月	8.35	6.85
十月	8.41	6.93
十一月	8.54	7.10
十二月	8.90	7.9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9.88	8.00
二月	11.46	9.58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0	10.10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羽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Leong Choong Wa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及(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該等可轉換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不得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1)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於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viii)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倘若預期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上述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上述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